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上易字第47號

上訴人 馳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馳航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柯忠儒

訴訟代理人 林思儀律師

被上訴人 陳允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11月14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2196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5年4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後開第2項之訴及訴訟費用（除確定部分外）之裁判均廢棄。

被上訴人應再給付上訴人新臺幣4萬元，及自民國114年9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其餘上訴駁回。

第一審（除確定部分外）、第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5%，餘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被上訴人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上訴人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上訴人主張：兩造於民國113年7月15日簽立租賃合約（下稱系爭租約），由被上訴人向伊承租車牌號碼000-0000號、廠牌BENZ、型號V250D柴油廂式小客車乙輛（下稱系爭車輛），租賃期間自113年7月15日起至117年7月14日止，每月租金新臺幣（下同）4萬元，並約定提前終止契約應給付到期總租金40%之解約金即違約金。詎被上訴人未給付租金，

01 且於113年9月間將系爭汽車停放於伊公司門口，經伊收回並
02 於次月出租他人後，於114年3月28日以存證信函終止系爭租
03 約，依系爭租約約定，被上訴人自應給付伊自113年7月15日
04 起至終止租約日止之租金36萬元，及提前終止租約之違約金
05 65萬6000元，合計101萬6000元本息（原審為上訴人一部勝
06 訴、一部敗訴之判決，即判令被上訴人應給付租金10萬元、
07 違約金2萬元，合計12萬元本息，並依職權為准、免假執行
08 之宣告；另駁回被上訴人其餘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被上訴
09 人就其敗訴部分未據聲明不服而告確定）。並上訴聲明：(一)
10 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後開第(二)項之訴，及該部分訴訟費用
11 之裁判均廢棄。(二)被上訴人應再給付上訴人89萬6000元，及
12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
13 息。

14 二、被上訴人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及陳述。

15 三、本院之判斷：

16 (一)上訴人主張兩造於上開時間簽訂系爭租約後，被上訴人未給
17 付租金，且於113年9月間將系爭車輛放置在上訴人公司門
18 口，上訴人收回該車輛並於次月出租他人，且於114年3月28
19 日以存證信函向上訴人終止系爭租約之事實，業據上訴人提
20 出系爭租約、存證信函、系爭汽車行車執照、兩造LINE對話
21 紀錄截圖等為證（見原審卷第17至29、69至71頁），而被上
22 訴人對於上訴人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
23 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
24 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之規定，視同自認，堪信為真
25 實。

26 (二)有關係爭租約業於113年9月30日經兩造合意終止，上訴人於
27 114年3月28日以存證信函終止系爭租約，不生終止效力部
28 分：

29 1.按系爭租約第13條約定，被上訴人得於約定租賃期間內經上
30 訴人同意後隨時終止契約（見原審卷第頁21）。又當事人互
31 相表示意思一致者，無論其為明示或默示，契約即為成立，

01 民法第153條定有明文。所謂默示之意思表示，除依表意人
02 之舉動或其他情事，足以間接推知其有承諾之效果意思者
03 外，倘單純之沉默，依交易上之慣例或特定人間之特別情
04 事，在一般社會之通念，可認為有一定之意思表示者，自非
05 不得謂為默示之意思表示(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1668
06 號、106年度台上字第2940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

07 2.查上訴人自承被上訴人於113年9月間將系爭車輛放置在上訴
08 人公司門口後，上訴人即將系爭車輛收回進行保養，並於同
09 年10月間出租他人等情，有上訴人陳報狀可憑（見原審卷第
10 77頁），足見被上訴人於113年9月間有終止系爭租約之意思
11 表示，而上訴人既將系爭車輛收回進行保養，客觀上顯已同
12 意被上訴人提前交還系爭車輛，結束租賃關係。又依上訴人
13 同年10月3日以LINE訊息催告被上訴人清償所欠租金，並將
14 系爭車輛再出租他人（見原審卷第70頁），揆諸前揭說明，
15 應認系爭租約至遲於000年0月00日生合意終止之效力。是
16 以，系爭租約既於113年9月30日經兩造同意而提前終止，上
17 訴人主張系爭租約係於114年3月28日經其以存證信函對被上
18 訴人終止，要無可採。

19 (三)有關上訴人請求租金部分：

20 按承租人應依約定日期，支付租金；又承租人租金支付有遲
21 延者，出租人得定相當期限，催告承租人支付租金，民法第
22 439條、第440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被上訴人應於每月28日
23 前繳納每月租金4萬元，系爭租約第2條亦有約定。經查，兩
24 造於113年7月15日簽立系爭租約，並於113年9月30日經兩造
25 默示合意終止該租約，業如前述，則上訴人依前開規定，請
26 求被上訴人給付承租日即113年7月15日起，迄至兩造合意終
27 止租約日即同年9月30日止，共計2.5個月之租金10萬元（計
28 算式：4萬元×2.5月＝10萬元），核屬有據，逾此部分之請
29 求，要屬無據。

30 (四)有關上訴人請求違約金部分：

31 1.兩造於113年7月15日簽立系爭租約後，被上訴人既於113年9

01 月30日經上訴人同意而提前終止系爭租約，已如前述，則依
02 系爭租約第13條第2項約定，被上訴人於未租滿1年即終止系
03 爭租約，應給付上訴人未到期總租金的40%之違約金，即自1
04 13年10月1日起至117年7月14日租期屆至日止之總租金的40%
05 為72萬7200元 { 計算式：4萬×(45期+14/31)×40%=72萬7
06 200 }，是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應給付違約金65萬6000元，
07 核屬有據。

08 2.然按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民法
09 第252條亦有明文。至於當事人約定之違約金是否過高，須
10 依一般客觀事實，社會經濟狀況，當事人所受損害情形及債
11 務人如能依約履行時，債權人可享受之一切利益為衡量標
12 準；若所約定之額數，與實際損害顯相懸殊者，法院自得酌
13 予核減，並不因懲罰性違約金或賠償額預定性違約金而異
14 （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107號、111年度台上字第35號民
15 事判決意旨參照）。查被上訴人於113年9月30日終止系爭租
16 約後，置之不理，致上訴人原先規劃長期出租收益的計畫未
17 能實現，且需花費勞力、時間、費用等成本進行車輛保養與
18 招租，及上訴人於同年10月間將系爭車輛出租第三人等一切
19 情狀，足見上訴人所受之損害非鉅，本院斟酌上情，認上訴
20 人請求違約金65萬6000元，實屬過高，應酌減為6萬元較為
21 合理。

22 四、綜上所述，上訴人依系爭租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上訴人給
23 付租金10萬元、違約金6萬元，共計16萬元，及自起訴狀繕
24 本送達被上訴人翌日即114年9月18日（原審卷第57頁）起至
25 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
26 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洵非有據，應予駁回。原審就上開
27 應准許部分，僅命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12萬元，並駁回上
28 訴人其餘應准許之4萬元請求（即16萬元－12萬元＝4萬元）
29 部分，尚有未洽。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
30 棄，為有理由，爰予廢棄改判如主文第2項所示。至於上開
31 不應准許部分，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並無不合。上訴

01 人仍執陳詞，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
02 理由，應駁回其上訴。

03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04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不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
05 列，附此敘明。

06 六、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爰判決如
07 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6 日
09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謝說容
10 法官 施懷閔
11 法官 廖純卿

1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不得上訴。

14 書記官 洪宛渝

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6 日